

雲林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 家長臨托需求之媒合處理原則

一、 托育人員部分：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先調查轄內所有托育人員有意願配合臨托服務之人數，並確認可收幼兒之分類：
 - (1) 一般狀況臨時托育需求之幼兒。
 - (2) 生病幼兒及隔離而產生臨托需求之幼兒(需為待職托育人員才提供此服務)。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願意提供臨托之托育人員名單編列成冊，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部落格、臉書公開訊息。

二、 家長部分：

1. 當托育人員臨托服務名冊完成，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轉知有需求者家長，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臨托服務可即時提供媒合，居托中心將會依家長需求對照托育人員臨托服務名冊，進行協助尋找托育人員。
2. 當家長有臨時托育需求，將依臨托案件分類為預約臨托（5 天後）及即時臨托（5 天內）：
 - (1) 預約臨托：家長預約 5 天後臨托幼兒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 3-5 天內回覆。
 - (2) 即時臨托：家長 5 天內需臨托幼兒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 24 小時內回覆家長。